

ICS 67.040  
C 5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009.63—2003  
代替 GB/T 5009.63—1996

GB/T 5009.63—2003

## 搪瓷制食具容器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Method for analysis of hygienic standard  
of enamel for food container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搪瓷制食具容器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 5009.63—200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com](http://www.bzcb.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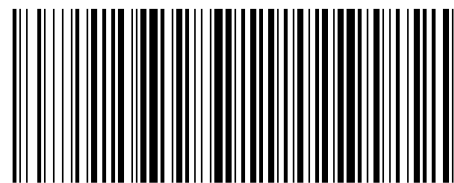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5 千字  
2004年8月第一版 2004年8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21467 定价 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5009.63-2003

2003-08-11 发布

2004-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8.2.4 过氧化氢(30%)。
- 8.2.5 氯化亚锡-盐酸溶液(100 g/L)。
- 8.2.6 亚硝酸钠溶液(200 g/L)。
- 8.2.7 尿素溶液(500 g/L)。
- 8.2.8 孔雀绿溶液(2 g/L):定期检查更换。
- 8.2.9 铈标准溶液:精密称取 0.100 0g 纯铈于 250 mL 烧杯中,加入 100 mL 盐酸(5+1),并滴加少量 30%过氧化氢加速溶解,再加热除去溶液中过氧化氢后冷却,移入 1 000 mL 容量瓶中以盐酸(5+1)稀释至刻度,混匀。此溶液每毫升相当于 100  $\mu\text{g}$  铈。
- 8.2.10 铈标准使用液:吸取 10.0 mL 铈标准溶液于 100 mL 容量瓶中,加盐酸(5+1)至刻度,混匀。此溶液每毫升相当 10.0  $\mu\text{g}$  铈。

### 8.3 仪器

可见分光光度计。

### 8.4 分析步骤

取 50.00 mL 试样浸泡液于蒸发皿中,加盐酸 1 滴,置沸水浴上蒸干,冷却后以 6 mL 盐酸(5+1)分两次洗涤,将洗液移于 125 mL 分液漏斗中,并以 6 mL 水洗蒸发皿,洗液并入分液漏斗中,滴加 2 滴氯化亚锡-盐酸溶液(100 g/L)混匀后,静置 5 min。

吸取 0、1.00、2.00、3.00、4.00、5.00 mL 铈标准使用液(相当 0、10、20、30、40、50  $\mu\text{g}$  铈),分别置于 125 mL 分液漏斗中,各加 6 mL 盐酸(5+1)及 6 mL 水混匀,再各加 2 滴氯化亚锡-盐酸溶液(100 g/L)混匀后,静置 5 min。于各分液漏斗中加 1 mL 亚硝酸钠溶液(200 g/L)混匀,再加 2 mL 尿素溶液(500 g/L),振摇直至气泡逸完。再各准确加入 10.0 mL 苯、5 mL 磷酸(1+1)、0.5 mL 孔雀绿溶液及 10 mL 水,振摇 2 min。静置分层后,弃去水层,用干燥脱脂棉过滤苯层至 1 cm 比色杯内,以零管调节零点,于波长 620nm 处测吸光度,绘制标准曲线比较定量。

### 8.5 计算

$$X = \frac{m \times 1\,000}{V \times 1\,000}$$

式中:

$X$ ——浸泡液中铈的含量,单位为毫克每升(mg/L);

$m$ ——测定时所取试样浸泡液中铈的质量,单位为微克( $\mu\text{g}$ );

$V$ ——测定时所取试样浸泡液的体积,单位为毫升(mL)。

计算结果表示到两位有效数字。

### 8.6 精密度

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得超过算术平均值的 10%。

##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5009.63—1996《搪瓷制食具容器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本标准与 GB/T 5009.63—1996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按照 GB/T 20001.4—2001《标准编写规则 第 4 部分:化学分析方法》对原标准的结构进行了修改。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甘肃省卫生防疫站、兰州市卫生防疫站负责起草。

本标准于 1985 年首次发布,1996 年第一次修订,本次为第二次修订。